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1樓4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認購人(「承配人」)認購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57港元，該等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6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可予調整)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8港元)(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僅供識別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認股權證股份，惟特別授權須為另加於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或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或之後不時授予之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且不得損及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c) 批准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並授權董事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在董事認為必需、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旨在令配售協議、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與此相關之一切行動，以及同意就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事項作出變更、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局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磊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1樓
41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若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訂明每位受委代表可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之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位以上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股份持有人方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全部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為金磊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朱濤先生。